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富邦股份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富邦股份因满足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与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富邦”，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借方）签订《借款合同》，富邦股份拟向应城富邦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按应城富邦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不超过 5.5%。并授权富邦股份董事长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应城富邦为富邦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借款协议期限内应支付的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低于富邦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应城富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应城市城南大道以北体育南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方胜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180920882X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出资情况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仁宗	20	4%
2	方胜玲	480	96%

（3）股东基本情况简介

王仁宗先生，中国国籍， 199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分别担任应城富邦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富邦股份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富邦股份总经理。

方胜玲女士，中国国籍， 1996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应城富邦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富邦股份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长江创富监事。

（4）关联关系说明

应城富邦直接持有公司 32.08%的股份，为富邦股份控股股东，与富邦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借款币种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借款用途：用于满足富邦股份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借款利率：按应城富邦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不超过 5.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富邦股份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富邦股份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富邦股份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富邦股份债务结构，富邦股份承担的整体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富邦股份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富邦股份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富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富邦股份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富邦股份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富邦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交易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额

除本次向应城富邦借款外，富邦股份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应城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2017 年 3 月 7 日，富邦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富邦股份因与应城富邦共同投资设立武汉盘古数字土壤检测有限公司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

八、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富邦股份独立董事对富邦股份提交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富邦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王仁宗、方胜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富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富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富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富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小虎

李国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